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07 号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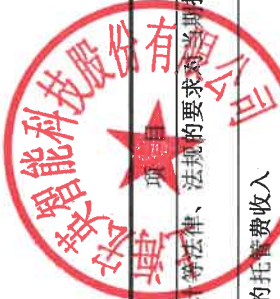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1,017.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7,224,213.75	5,396,374.03	2,012,20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三	1,230,480.48	256,264.40	91,014.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四	-299,274.65	-104,721.46	-240.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8,156,436.95	5,547,916.97	2,102,983.4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26,493.98	832,314.99	315,451.9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6,929,942.97	4,715,601.98	1,787,53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3,327,279.84	110,292,733.40	74,523,569.50

法定代表人：张印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017.37		
合 计	1,017.37		

###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政扶持资金	5,774,000.00	4,288,000.00	1,561,00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850,000.00	400,000.00
信息化文创项目	900,000.00		
文创项目扶持资金	180,000.00		
产学研和专利资助费		6,000.00	11,084.00
稳岗补贴	4,500.00	29,592.00	
高端装备中智慧车辆控制系统的创新涉及产业化		200,000.00	
贷款贴息	10,332.71		31,697.00
个税返还	350,381.04	22,782.03	8,428.44
专利资助	5,000.00		
合 计	7,224,213.75	5,396,374.03	2,012,209.44

### 三、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230,480.48	256,264.40	91,014.45
合 计	1,230,480.48	256,264.40	91,014.45



##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收滞纳金		-80.61	-2,502.63
对外捐赠		-100,000.00	
其他	-299,274.65	-4,640.85	2,262.17
合 计	-299,274.65	-104,721.46	-240.46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一)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理由:

## 2021年度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4,578,823.5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 2020年度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326,905.6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 2019年度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639,085.1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该营业执照仅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用,如有擅自更改用途,产生的后果与本所无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该执业证书仅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用,如有擅自更改用途,产生的后果与本所无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该注师证书仅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用，如有擅自更改用途，产生的后果与本所无关





姓名: 李璐  
 Full name: 李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6-15  
 Date of birth: 1990-06-15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26199006153401  
 Identity card No: 411326199006153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6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李璐(1101014106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6月31日

年 月 日  
 / /



该注册会计师证书仅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用, 如有擅自更改用途, 产生的后果与本所无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天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8810126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1日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3

该注师证书仅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用，如有擅自更改用途，产生的后果与本所无关。